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姿儀	76年10月9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南台科技大學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文賢國民中學 大港國小	塩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理事長 鹽友關懷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塩田社區青年志工隊長 台江國家公園第一期解說志工 懷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照顧關懷據點優良志工 105年臺南市國際身心障礙專業服務績優員	目前本里的回饋金並無比鄰鄰近的顯宮、鹿耳、四草...等里，除一般行政費用外，全數發放給里民，卻是每年留下近130萬元回饋金，做為綁樁、公關、人脈...等之用。委儀為追求公義、爭取里民福祉，故而參與此次里長選舉，回饋金是里民的權益，希望改變老舊陋習。 委儀在三胞胎姊妹中排行第二，父親因工作意外過世，五個兄弟姊妹均靠半工半讀完成學業，因此對弱勢家庭的困苦感同身受。委儀20歲就投入本里志願服務的行列，11年來對地方上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若能獲得您的肯定，絕對會完成下列的政見，懇請您的支持。 1. 本里回饋金除一般行政費用外，全數發放給里民，並把支出明細公開在平台。 2. 本里辦理回饋金發放作業費用高達61,800元，連里長也領取10,000元。發放本是里長職責，有回饋金的11里中也只有本里里長領取發放費，這合理嗎？委儀將會把行政作業費降到最低。 3. 里內的割草環境整理工作，將透過環保局安南區隊或申請區公所割草班與環保志工共同維護。委儀將結合外部資源一起來做環境整理，改變以往都動用回饋金來維護的舊思維。 4. 委儀將會向上級各相關單位爭取經費來辦理本里原有的各項長者關懷與節慶聯歡活動。 5. 結合守望相助隊，用心真正解決，外國移工與流浪犬的問題。 6. 結合議員爭取在162地號市場預定地建設小型市場，並於公園綠地增建更多運動器材。 7. 配合社區協會提出計劃，申請社區營造、暑期工讀，結合社區大學辦理各項課程，讓居民可以參與學習、發揮創意，並每年召開一次里民大會，廣納意見共同參與社區建設。 8. 在里內設立多個空氣品質監測站，讓里民隨時可以追蹤數據，並請環保局處理空汙問題。
2		朱小蓮	41年5月19日	女	臺南市	無	南英高職	1. 臺南市第2屆里長補選當選安南區塩田里里長 2. 鹽友關懷協會理事長、理事 3. 塩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 履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5. 履鋒東村自治會會長 6. 消防局義消婦女宣導隊小隊長 7. 96年榮獲本市模範勞工台南市政府頒發獎狀表揚 8. 當選安平區90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9. 88年榮獲教育部頒發社教有功個人獎座	一、持續爭取政府與社會資源，建設里內各項公共設施，提昇居民環境及生活品質，維繫『安樂平安之塩田里』祥和社區。 二、促進『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組織功能』，協助警政單位維持里內生活環境安寧，提供居民一安全愉悅之祥和社區。 三、增進『里環保志志隊組織功能』，協助維護里環境衛生，提供居民一清潔乾淨里社區。 四、強化『里公園』使用功能，持續爭取經費建設公園各項設備，提供民衆休閒活動空間。 五、持續爭取各界資源，繼續辦理老人各項福利，以維長者生活需求，並利維持家庭和諧與安寧。 六、加強外勞文化社會教育，提昇移工素質，免生糾紛，維繫一安寧祥和的社會環境。 七、流浪狗四處流竄，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至巨，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小孩出入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標	號次標	相片標	候選人姓名標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